*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方)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於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穩定價格期後，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家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主席)、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